20190415 | 黃國昌 | 司法法制委員會 | 司法院擺爛、貪檢爽領 6 年乾薪; 高檢署 擺爛、邱太三關說草率結案

影片: https://youtu.be/g2zjTIz6QJM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最貪的檢察官陳玉珍搞了幾千萬元以後,2013 年被彈劾,我後來去高檢署了解一下他們主任檢察官到底是怎麼配置的,才發現他竟然爽領乾薪 6 年,當然你們說只有領半薪,但是我要講的是,給這種貪污的檢察官領任何一塊錢我都沒辦法容忍,我也不相信台灣社會可以容忍。我後來才發現他可以爽領乾薪 6 年是因為你們的職務法庭,監察院移送過去以後,竟然擺爛不審理,我問過司法院,司法院給我的回函是他準備程序都請假,按照司法院的邏輯,現在只要陳玉珍一直請假、不斷請假、永遠請假,以後大家有樣學樣,整個懲戒制度不就形同虛設?

主席: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。

呂秘書長太郎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目前他如果有精神障礙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他有精神障礙嗎?

呂秘書長太郎:因為在刑事庭,他是一直以這個做為抗辯。

黃委員國昌: 但問題是刑事庭都判決確定了, 你們職務法庭拖了不審理是在幹嘛? 幫他創造繼續領乾薪的空間嗎?

呂秘書長太郎: 我們側面了解, 職務法庭應該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什麼叫側面了解?是不是可以請職務法庭出來說明、面對社會?

呂秘書長太郎: 因為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審判獨立,他要怎麼拖都可以,所以再拖 20 年司法院沒也皮條,你

的意思是這樣嗎?

呂秘書長太郎: 跟委員特別報告,目前法官法有關職務法庭在這方面的設計,並不 是非常周延。

黃委員國昌:等一下,你又拖到法官法,我就搞不清楚了,你們給我的回函說不能為一造辯論判決啦!如果要一造辯論判決,僅限於不受懲戒或者是免議,胡說八道啊!照職務法庭案件審理規則,通知他還不到場的話,就為一造辯論判決啦!陳玉珍這個案子到底有什麼特別的?你們為什麼在回給我的公函上文過飾非、顧左右而言他?

呂秘書長太郎:在當初回文的時候,確實沒有注意到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什麼叫沒有注意到?

呂秘書長太郎:確實是沒有注意到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當初給我的回文就在包庇他啊!什麼不能為一造判決,我後來回去查啦!職務法庭案件審理規則根本不是這樣規定的啊!可以這樣做嗎?

呂秘書長太郎:沒有,這個部分司法院必須承認當初提出的意見是有疏忽的。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呢?可不可以為一造辯論判決?

呂秘書長太郎: 在一定的條件下是可以的, 就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什麼叫一定的條件下?我們都是學訴訟法的,講白話文啦!

呂秘書長太郎:經傳不到,第一次聲請,然後再傳不到,就可以依職權處理。

黃委員國昌: 對啊!結果這樣可以搞六年喔?

呂秘書長太郎: 前面我瞭解他是因為精神障礙的問題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奇怪了,你說精神障礙,那刑事判決是怎麼確定的?那是刑事判決有問題喔?

呂秘書長太郎:因為法官審判獨立,我們很難要求法官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啦!法官審判獨立的空間的我百分之一百都尊重,今天我不 是說這個法官應該怎麼判或是不應該怎麼判,今天當這個程序可以拖到六年多,讓 他一直在那邊領乾薪,我看不下去啦!人民也看不下去啦!可以用司法獨立來迴避 這件事嗎?

呂秘書長太郎:沒有,他如果真的有不能夠進行審判的事由,你還是必須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對嘛!所以我就問你嘛!現在職務法庭有認定他有不能進行審判的事由,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嗎?有嗎?有按照案件審理規則在做嗎?有嗎?有還是沒有?

呂秘書長太郎:我們瞭解的是原來承辦職務法庭的法官已經變更了,現在已經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所以現在拖到法官換人喔?那前一批法官在做什麼的?剛剛我問你的問題,你為什麼不回答?

呂秘書長太郎:哪一個問題?

黃委員國昌:他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嗎?

呂秘書長太郎:沒有。

黃委員國昌:對啊!他也沒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,案件放在那邊睡,結果被質疑的時候,說大家不能質疑他,有這種道理喔?接下來我想請教法務部,我先請教高檢署檢察長。邱太三前法務部部長,在你任檢察長的期間,有沒有找過你、問過你對

於參審陪審的意見?

主席:請法務部高檢署王檢察長說明。

王檢察長添盛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在我們部內的會議,他有找主管來研究過。

黃委員國昌: 什麼叫部內的會議?他是當法務部部長,還是國安諮詢委員?

王檢察長添盛:他在部長任內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現在問的是他當國安諮詢委員以後,有沒有找你,問你你對於參審

陪審的意見?

王檢察長添盛:因為我跟他的接觸不多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有還是沒有?

王檢察長添盛:沒有。

黃委員國昌:對啊!那很奇怪啊!邱太三在你們調查報告裡面,說他是以國安諮委的身分找桃園地檢署的檢察長來問對於陪審、參審的意見,我就覺得很荒謬啊!他當法務部部長的時候,在全國司改會議裡面所提出的書面意見,他對外講永遠都是尊重司法院啊!怎麽他當法務部部長沒意見,卸任變成國安諮詢委員的時候,突然變成要找檢察長來問這件事情?我基本上覺得這根本是藉口,這根本是說謊,但是我要論證這件事情,那我就要調查嘛!所以我真的去調查啦!我調查以後就請法務部發函全國地檢署的檢察長,請問有哪些人被國安諮詢委員邱太三約詢過問陪審參審的意見。結果你們法務部的回復給我說,這個事涉檢查行政事務,你們沒有辦法去回應。我只是要你們問各個地檢署的檢察長,為何沒有辦法回應?我請法務部的代表來說明,結果部長親自來說明,很有誠意,但卻怪我的問題很抽象、不具體,他們沒有辦法轉這個文幫忙問,次長,部長講的是實話嗎?

主席: 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。

蔡次長碧仲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有關部長講的情境我在此不敢評斷。

黃委員國昌:我直接就跟你講,你回去跟部長講,我也在這邊公開講,他來找我,我對他有信任,他要空間,我給他空間;他要時間,我給他時間。但是當他當著我的面說謊,破壞這個信任的時候,讓我沒辦法接受。我為什麼敢在這邊說他說謊,說他破壞信任?請看,你們法務部做障礙嘛!不願意轉嘛!不願意轉各個地檢署檢察長問一輪嘛!說有哪些人被邱太三約詢過。因此我自己發文,結果人家回函跟我講什麼?說委員問的問題,4月8日已經陳報給法務部了,都跟法務部講了。結果你們4月8日收到回復,4月10日你們部長敢當著我的面說謊,說這個函沒有辦法轉、這個問題太抽象沒辦法回答,可是人家4月8日就回復你們耶!4月10日還當著我的面騙我,說沒有辦法轉,可以這樣嗎?法務部部長可以這樣嗎?這是4月8日台中及彰化地檢回文給我的內容,說委員很奇怪,為什麼問第二次?之前委員要問的內容,他們在4月8日就告訴法務部了,結果你們法務部長4月10日當著我的面說文沒辦法轉、問題太抽象沒辦法回答。扯什麼謊啊!請次長回去告訴部長,這件事情他要給我一個交代。

蔡次長碧仲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那很奇怪喔!彭坤業是對參審、陪審有什麼特殊的技能啊?只問他一個人喔?現在回函給我的都說沒有啊!國安諮詢委員邱太三從來沒有找過他們問過這個問題,荒謬至極!接下來請高檢署檢察長。你們的調查報告說陳情人是邱太三,那我就聽不懂啦!邱太三說他只是轉知陳情啊!你們為何認定陳請人是邱太三?邱太三說他背後的陳情人,你們為什麼不問?還是問了知道不願意公布出來?誰跟邱太三陳情的?

王檢察長添盛:這個調查小組是有問,但是他說不方便講。

黃委員國昌:那很奇怪啊!我們在任何事實的究明上,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是基本的吧!這個不需要動用到檢察官,也不用動用到調查局啊!任何有基本事實認定精神的人,第一個問的就是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,他說他不方便講,那就很奇怪啦! 邱太三不是發聲明跟台灣社會說他坦坦蕩蕩,願意公開對質,怎麼你們問陳情人, 他會說不方便講?你們問了幾次?還是問了一次,前法務部部長說他不方便講,結果負責調查的檢察官就說:「好啦!好啦!你不方便講就算了。」,問了幾次?問一次,他說他不方便講?那邱太三很奇怪啊!不是說自己很坦蕩,願意公開對質,怎麼連陳情人是誰都不願意講?第二個,他說有陳情書,在他的通訊軟體裡面,有寄給彭坤業,那陳情書在哪裡?陳情書在哪裡?這什麼調查品質啊?我覺得很奇怪啊!請檢察長回復,請問陳情書在哪裡?是邱太三公然欺騙台灣社會,還是真的有一個陳情書?但是陳情人呢?這個藏鏡人呢?太大尾,不敢交出來?陳情書在哪裡?

王檢察長添盛: 我們有問過彭坤業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有沒有問邱太三?

王檢察長添盛:這個筆錄我沒有很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那很奇怪啊!這麼基本的事實調查,我們高檢署的檢察官都很優秀啊!怎麼會連陳情書在哪裡這麼基本的問題都不問?

干檢察長添盛: 因為彭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對不起, 我現在講的是邱太三, 邱太三不是被你們約詢過嗎?

王檢察長添盛: 跟我們講的時候是說沒有。

黃委員國昌:對啊!奇怪了,那顯然你們目前就這件事情的調查,有調查不盡的問題啊!檢察長,我有說錯嗎?你們的調查根本沒詳盡啊!檢察長,我有說錯嗎?

王檢察長添盛:如果照委員這樣說的話,這部分因為我們當時是直接問誰跟彭坤業講,我們是著重在這邊,其他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不是啊!現在最基本的事實就是陳情人是誰、陳情書在哪裡,我很難 想像耶!我們這麼有經驗,辦案經驗這麼豐富、這麼優秀的高檢署檢察官,連這個

基本事實都不問!

王檢察長添盛: 有, 我們問的時候, 彭坤業回答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對嘛!現在就是彭坤業跟邱太三的證詞兜不起來嘛!

王檢察長添盛:他回答是口頭陳情,他是這麼講。

黃委員國昌: 但是問題是邱太三說他有陳情書, 你們為什麼不問邱太三?

主席: 黃委員, 因為發言的時間已經超過了。

王檢察長添盛: 那是我們已經結案之後, 周委員才發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奇怪了! 你們可以草草結案?

主席:檢察長,黃委員非常關心這個問題,你們就調查的部分能夠跟委員說明的,再去跟委員說明,好不好?

黃委員國昌:可以這樣草草結案?什麼時候回覆?今天下班之前書面回覆可以嗎?

王檢察長添盛:哪一點?

黃委員國昌:我剛才問的問題啊!你為何不再問他?為何草草結案啊?陳情人是誰?陳情書在哪裡?邱太三不是說他很坦蕩,要出來公開對質?

主席:請高檢署就黃委員現在關心的問題,在你們可以說明的部分跟他說明,好嗎?

黃委員國昌:下班之前回覆,可以嗎?

王檢察長添盛:報告委員,我們這個案算是已經調查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奇怪了!調查沒有完竟,結果自己說調查終結?檢察長,你身為一個 高檢署的檢察長,這種事實調查的品質,然後跟全國人民說我們已經結案了,會不 會太丟臉啊?丟高檢署的臉啊!

王檢察長添盛:委員,我再補充說明,因為我們問彭坤業時,他是說口頭陳情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邱太三就不是這樣講的!

王檢察長添盛:陳情書,還有一些資料是我們結案報法務部之後,才說有這個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奇怪了, 你現在繼續開調查有困難嗎?這樣草草結束?

王檢察長添盛:這個結案,而且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在保護後面的陳情人?

王檢察長添盛: 邱委員不是我們法務部的, 我們不會去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不會啊!你們光明正大約詢他啊!他不來.讓他自己講嘛!

主席:黃委員,請你尊重本委員會主席的職權,好不好?現在質詢的時間就結束了。

黃委員國昌:可以嗎?

王檢察長添盛:因為我們這一個案已經結束了,而且他不是我們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對嘛!我就講最後一句就好,當高檢署連基本事實都搞不清楚,跟台灣社會講這個案已結束了,笑死人啦!丟高檢署的臉!包庇誰啊?

王檢察長添盛: 我們沒有包庇。

主席:好,謝謝黃委員。